DBS Treasures 星展丰盛理财 Live more, Bank less

“星耀”系列 –票据挂钩5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260901期

产品优势

通常情况下
本金保障
（取决于票据发行人信用风险等）

产品收益率
一般高于同期美元定存
年化收益率约为4%

挂钩境外
可赎回票据
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

产品信息

产品投资期限	约5年，票据发行人有权在提前赎回日（即每年的9月15日）提前赎回
最低认购金额	10,000 美元
风险等级	P2
产品收益率	**1）通常情况下，如果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 4.0%；** **2）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那么客户可能会损失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本金。**在最差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且没有收益。
重要风险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期限约为 5 年，并且您不得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产品。虽然在发生提前赎回事件的情况下，产品会提前到期，但您必须做好持有本产品直至到期日的准备。 • **收益风险：**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事件，产品期限则会相应缩短，您将无法全额获得若持有本产品到期可预期获得的回报。 • **再投资风险：**如在低利率环境下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事件，您可能需要以较低的市场利率重新投资所得款项，这可能导致您的整体投资回报下降。 **除上述所提及的风险之外，您还需要关注其他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具体内容请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

附录：
产品具体到期收益率测算

挂钩票据初始价格：81.3009%;

挂钩票据提前赎回日	挂钩票据赎回价格	产品预计到期日（提前赎回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预计适用期间天数[1]	产品到期收益率计算公式	产品收益率测算[2]
2027/09/15	85.040741%	假设为2027/09/20	374	【（赎回价格-初始价格）/初始价格】-[0.55%] × 适用期间天数÷360	4.03%
2028/09/15	88.780582%	假设为2028/09/20	740		8.07%
2029/09/15	92.520424%	假设为2029/09/20	1105		12.11%
2030/09/15	96.260265%	假设为2030/09/19	1469		16.16%
未发生提前赎回，票据预计于2031/09/05 到期	100.00%	假设为2031/09/10	1825		20.21%

1. 适用期间天数：从（并包括）起始日开始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为止的期间内之公历日总数
2. 仅供参考，受营业日惯例影响，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和适用期间天数可能不同，实际到期收益率请以产品通知书为准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投资产品是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 **本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是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获得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及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本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2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及客户权益须知。**
-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您应注意投资风险，在认购本投资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所有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户权益须知及本风险揭示书，并且理解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可以要求银行就上述文件的任何条款向您作出解释和说明。**

产品概况

- **本投资产品是以美元计价、与单一票据挂钩之结构性存款，期限约为 5 年。**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为境外发行的票据，就收益等经济效果而言，其与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具有不少相似性。但是，客户需注意，票据与债券在诸多方面又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更差的流动性以及更宽的买卖价差等。**
- **客户会承受参考债务的风险，并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具体条款享受参考债务的收益。另外，就本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言，参考债务为零息票据，也就是说，该票据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 **如果在本投资产品存续期间，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于到期日从银行收取以结算货币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该等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以及本投资产品实际存续时间在内的各项因素，并减去任何适用的税项预提或扣除。**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到期日预计为 2031 年，期限约为 5 年。并且，参考债务发行人（即主要债务人）有权根据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赎回票据。**
- **最终赎回金额与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直接挂钩。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高，则最终赎回金额越高；反之，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低，则最终赎回金额越低。**
- **如果根据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计算得出的最终赎回金额低于本金金额，则客户将承担投资本金的损失。**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于客户投资认购时尚未完成发行，因此，参考债务相关的部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债务名义金额）将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达成之后才能告知客户，并将列明于结构性产品确认书中。同时，客户应当理解，在银行接受客户的部分要约金额达成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的情形下，银行实际接受的作为本金金额的部分要约金额，可能远远小于客户希望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

- **如果银行确定就参考债务而言发生了修改事件，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经通知客户，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则视为发生了非经调整修改事件，该等事件为提前终止事件。本投资产品将按提前终止条款做相应结算。**

-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提前终止事件通知已经交付，那么客户将于提前终止赎回日从银行收取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如有），提前终止赎回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市场价格等在内的各项因素，该市场价格可能极大地低于初始价格（或可能为零）。客户应当特别注意，如果银行根据约定的估值方法无法于报价交易商处获得任何确定报价，即没有可交易的参考债务市场价格，则参考债务的报价将视为零，相应的，参考债务的最终价格也将确定为零，客户将因此损失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在该等情形下，客户将无权要求银行对参考债务的剩余价值进行估算，也不拥有向参考实体的追索权，更无权要求银行就客户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的任何损失向参考实体或就参考债务进行追索或提出任何主张。**

- **除非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或者银行根据其自行判断同意，客户不得在到期日以前终止、提取或要求银行向客户或第三人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额。客户应当知晓并理解，即使银行同意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客户于提前终止时收到的款项数额亦可能极大地低于 100%的本金金额。**

- **客户应当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独立地评估自身是否适合投资本投资产品。**

假设性示例

测算的赎回和收益不等于实际的赎回和收益，投资需谨慎！

请注意：
本假设性示例为模拟和假设，仅向客户演示本投资产品的运作模式，所使用的参数（包括投资期间、各项价格、收益率等）均是假设和模拟数据，与本投资产品实际适用的参数不同，客户应仔细阅读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来了解本投资产品的实际适用的各项参数。
本假设性示例并未穷尽所有可能情形，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并不代表参考债务的实际价格或价值和所有可能的结果。以下也不代表本投资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 本投资产品的实际结果和收益可能与下述不同，并且这种差异可能是巨大的。

假设条件：

- 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11 日
- 规划到期日：2031 年 09 月 05 日
- 计算日：2031 年 09 月 05 日
- 参考债务概况：

参考债务	票据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100,000 美元
初始价格	81.300900%
参考债务到期日	2031 年 09 月 05 日
参考债务利息支付日 (仅供参考)	不适用
主要债务人可以行使提前赎回权的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	从 2027 年 09 月 15 日 (包括) 开始到 2031 年 09 月 05 日（不包括）的每年的 09 月 15 日
计息基准	30 / 360

提前赎回日	提前赎回金额（名义金额的百分比）
2027 年 09 月 15 日	85.040741%
2028 年 09 月 15 日	88.780582%
2029 年 09 月 15 日	92.520424%
2030 年 09 月 15 日	96.260265%

- 本金金额：美元 81,300.90 元（= 初始价格×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 无预提税或扣除
- 估值日无延迟
- 未发生修改事件

情景 1： 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但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则到期日为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假设：

1. 银行确定，参考债务于 2027 年 09 月 15 日（即发行人可以行使提前赎回权的第一个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
2.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为美元 85,040.74 元；
3. 到期日为 2027 年 09 月 20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374 天。

客户获取的提前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0.55%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美元 85,040.74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0.55% × 374 ÷ 360
= 美元 85,040.74 元 - 美元 464.54 元
= 美元 84,576.20 元

客户的净获利
= 最终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84,576.20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美元 3,275.30 元

客户的净获利约为本金金额的 4.03%

情景 2：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也没有发生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即到期日为规划到期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假设：
1.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为美元 100,000.00 元；
2. 到期日为 2031 年 09 月 10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1825 天。

客户获取的最终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0.55%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美元 100,000.00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0.55% × 1825 ÷ 360
= 美元 100,000.00 元 - 美元 2,266.83 元
= 美元 97,733.17 元

客户的净获利
= 最终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97,733.17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美元 16,432.27 元

客户的净获利约为本金金额的 20.21%

情景 3：在规划到期日之前没有发生参考债务人提前赎回事件，但是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即提前终止条款适用，并且最终价格低于初始价格。

假设：
1. 提前终止事件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估值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最终价格为 10.00%；
3. 终止成本为美元 1,000.00 元；
4. 提前终止赎回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46 天。

客户的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 最终价格 - (本金金额 × 0.55%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终止成本
= 美元 100,000.00 元 × 10.00% - (美元 81,300.90 元 x 0.55% × 46 ÷ 360) - 美元 1,000.00 元
= 美元 10,000.00 元 - 美元 57.14 元 - 美元 1,000.00 元
= 美元 8,942.86 元

客户的净损失 （损失额为本公式计算所得数值的绝对值）

= 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8,942.86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 美元 72,358.04 元

在这种情形下，客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款项遭受了约 89.00%的净损失。

情景 4（最差情况）：

如果在规划到期日之前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a)最终价格为零，或者(b)提前终止赎回金额为零，那么客户会损失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款项。

产品主要风险概述

请您仔细阅读和理解下述风险提示以及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认购表格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注明的风险因素。

1.	**最大风险** • **本结构性存款不保证任何赎回金额和收益金额，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2.	**并非传统存款** • **本投资产品是一种结构性存款，具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存款的投资风险。因此，客户不可将本投资产品视为普通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替代产品，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适合性** • **潜在客户应确保自己了解投资产品的特征以及与本产品相关的风险的本质，并且根据自身的条件、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务状况来考虑本投资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 • **特别是，潜在客户应注意本投资产品是大约 5 年期限的投资产品，所以客户不应将此投资当作客户投资组合内之主要部分。**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于客户投资认购时尚未完成发行，因此，参考债务相关的部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债务名义金额）将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达成之后才能告知客户。同时，客户应当理解，在银行接受客户的部分要约金额达成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的情形下，银行实际接受的作为本金金额的部分要约金额，可能远远小于客户希望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
4.	**信息概述** • **本风险揭示书和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所包括的仅为信息概述，并不包括本投资产品所有条款及条件（实质上的或其他）。建议客户阅读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若客户需要了解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进一步信息，烦请联络银行。**
5.	**客户可能无法收回 100%的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不能保证客户于到期日一定获取一笔等于或者高于100%的本金金额的款项。客户有可能遭受所投资的本金金额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6.	**投资产品参数调整**

	• 本投资产品相关的特定参数（比如，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申请截止日等）受到许多难以预料的市场因素的影响，包括标的参考债务价值的变化以及经济、金融、政治事件，因此银行可能会予以适当调整。
7.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期限约为5年，并且客户不得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除非因适用以下情形导致产品期限缩短：(a) 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8条的规定行使其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的权利；(b) 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且结构性投资产品按照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条款被提前赎回；以及 (c) 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且投资产品按照提前终止条款被提前赎回。
8.	**市场风险** • 投资本投资产品涉及市场风险。 • 在决定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客户应充分理解本投资产品的风险。客户应与其顾问（在适当的时候）一起根据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其他相关情况、本投资产品的相关条款、与本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参考债务、任何相关交易成本、银行的信用状况等审慎地考虑本产品的适合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 客户应注意以下几点（并非穷尽）： **（a）最终赎回金额的决定** 如果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于到期日获取最终赎回金额，该金额取决于当时的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以及本投资产品实际存续时间在内的各项因素以及适用的任何税项预提或扣除（如有）。 **（b）参考债务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获取的金额将取决于当时市场上参考债务的价格。价格波动可能是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并且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差（该等价差可能显著）、参考债务的发行量与交易量、参考债务的流动性等。在特定市场条件下（例如参考债务发生了信用事件时）价格波动可能巨大，在最差情形下可能完全没有市场。 **（c）对投资产品项下参考实体的风险敞口** a. 对本投资产品的投资与对普通债权证券的投资不同，对于本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取决于包括是否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在内的各项因素。 b. 提前终止事件包括关于参考实体的信用事件、不合法、总体不可自由兑换、总体不可自由转账、对冲干预事件、具体不可自由兑换、具体不可自由转账、以及非经调整修改事件等。 c. 一项事件构成信用事件无需以银行遭受任何损失为前提。合约终止（无论是由于到期或其他因素）时的结算将取决于包括参考实体的信用表现在内的各项因素。**与本投资产品的参考实体相关的信用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导致最多100%的本金金额损失。** d. 信用事件的例子包括政府干预、破产、未能付款、重组、否认债务/延期履行债务以及参考债务条款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客户应仔细审阅适用的信用事件及其各自定义，并独立地评估其是否与自己投资本投资产品的目的相适应。 e. 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的可能性通常会随着包括以下因素在内的各项因素而变动：参考实体的财务状况及其其他特性、综合经济状况、某些金融市场的情况、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业的发展或趋势、以及现行利率的变化等。我们无法确保这些因素

不会对参考实体的信用状况和/或表现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本投资产品的表现。

f. 客户不会就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的信用或表现受到任何担保、保护或保证，银行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不会以绝对条款或相比其他投资的方式就参考实体、参考债务或本投资产品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

（d）确定是否发生信用事件

a. 关于信用事件是否发生的决定将基于条款说明书和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出，而不会去考虑参考实体的任何相关决定，也不会去考虑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实体的任何债权人）已采取或未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被迫采取的任何行动。**信用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包括可导致最高100%的本金金额的损失。**

b. 关于现金结算，银行会需要就参考债务寻求报价。客户应当知晓，在参考债务不再存在且替代参考债务尚未确定的情形下，报价可能无法获得，或者，该等报价的水平可能因相关市场的流动性不足或除参考实体信用风险以外的因素（例如，影响市场交易商的流动性限制）而大幅降低。此外，参考债务的市场价值可能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的时期内极不稳定。如果不能获取该等报价，那么报价可能被视为零。

（e）就参考债务并无所有权或担保权益

尽管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会承受挂钩参考债务的风险并享受挂钩参考债务的收益，但是：

a. 客户将不会拥有参考债务的所有者权益或担保权益。
b. 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不拥有向参考实体的追索权，也无权就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f）客户的尽职调查

a. 本投资产品基于以下前提而达成：客户已经对参考实体和参考债务进行了所有以下所述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为必要或需要的信用状况、业务、财务状况、前景、信用状况或事务状态。

（g）与参考债务挂钩的投资的风险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为境外发行的票据，就收益等经济效果而言，其与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具有不少相似性，所以建议客户参照与债券挂钩的投资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段所列的风险）以理解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所存在的类似相关风险。同时，客户也应当注意，票据与债券在诸多方面又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更差的流动性以及更宽的买卖价差等。除此以外，客户也应当注意，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票面利率为零。也就是说，该票据项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a. **信用风险。**债券会受发行人就其义务违约的风险所影响，还应注意，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并不能保障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b. **流动性风险。**有些债券可能没有活跃的二级市场，所以债券持有人很难或不可能在到期前卖出债券。即使存在相应的市场，债券的卖价和买价之间也可能存在很大差距。
c. **利率风险。**债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跌。 债券对利率的敏感程度取决于债券的到期日、票息和赎回条款。
d. **高收益债券。**此外，挂钩高收益债券的投资可能具有如下风险：
   i. 更高的信用风险。由于这些债券通常被评为低于投资等级或未被评级，因此通常会面临更高的发行人违约风险；
   ii. 易被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衰退期间，这类债券会比投资级债券的价值下滑更剧烈，主要因为（i）投资人会变得更加厌恶风险，以及（ii）违约风险会上升。

e. **有特殊特征的债券。**客户应当了解某些债券可能包含需要特别注意的特殊特征和风险。

f. **次级债券。**有些债券可能在清偿顺序中处于次级地位，在债券发行人清算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只能在其他优先级债权人获得偿付后才能收回本金。客户应当特别注意发行文件中提供的与债券有关的信用信息，并了解次级债券的持有人承担的风险高于优先级债券的持有人，因为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清算时处于低优先级别。

g. **可赎回或可延期的特征。**对于可赎回的债券，发行人可以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赎回债券。对于可延期的债券，发行人可以延长债券的到期日并且债券持有人没有明确的本金偿还时间表。

h. **应急减记或损失吸收或“自救”特性。**一些债券可能具有应急减记或损失吸收或“自救”特性。特别是，这些债券被大多数市场参与者称为应急可转换资本工具（CoCos）。与此类债券挂钩的投资将使客户面临在发生触发事件时，CoCos可能被全部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并且投资的回报将受到在转股后该等普通股的价格的影响。此外，就某些CoCos而言，票息支付可能完全是自由裁量的，发行人可能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取消该等票息支付并且决定该等取消持续的时间。有些CoCos还具有资本倒置特性，CoCos持有人将先于股权持有人遭受损失。该等产品的结构具有创新性，尚未经过市场考验，特别是尚未经压力环境的考验。CoCo结构可能非常复杂，我们建议客户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仔细审阅所有投资产品文件。

i. **发行人在新兴市场注册或交易发行的债券。**客户还应注意与在新兴市场注册或交易发行的债券相关的一些主要风险因素：

   i. 较低的流动性和较低效率的证券市场；
   ii. 较大的价格波动性；
   iii. 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
   iv. 关于债券发行人的公开信息较少；
   v. 更高的交易和托管费用以及结算程序中可能的延误和随之带来的损失风险；
   vi. 执行合同义务的困难；
   vii. 对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度较低；
   viii. 不同的会计、披露和报备要求；
   ix. 政府更多地实质性介入经济活动；
   x. 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以及
   xi. 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不确定性以及国有化或征用战争资产或恐怖主义的风险。

(h) 继任事件的风险

a. 客户应注意，在发生了信用产品术语表中列明的某些继任事件（“继任事件”）之后，如果确定一个或多个继任人继承了相应的参考债务，则参考实体可能会因此进行不时更改。

b. 如果在任何此类的继任事件之后确定了多个继任人参考实体，则视为发生了修改事件（其风险见下文 [(i)]），继任人参考实体的信用评级（如有）与先前的参考实体相比可能不同或者更差。

c. 银行负责就继任事件是否已经发生作出决定，为此银行可能结合以下因素进行考虑：（A）ISDA是否已经公开宣布为此目的召集了一个决定委员会，并且该决定委员会是否已经就该等决定作出决议，或者（B）ISDA是否已经公开宣布相关的决定委员会已经决议决定确定没有发生构成继任事件的事件。

(i) 修改事件的风险

	a. 客户应注意，如果发生修改事件，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其视为发生了非经调整修改事件，该等事件为提前终止事件。（其风险见下文（j））。 **（j）提前终止的风险** a. 客户应当注意本投资产品下的提前终止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信用事件（其风险已在上文讨论）、不合法、总体不可自由兑换、总体不可自由转账、对冲干预事件、具体不可自由兑换、具体不可自由转账、以及非经调整修改事件等。 b. 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收到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其金额取决于银行和/或其关联公司能够从市场上的报价交易商处获得的全面报价以及由该等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任何终止费。**在最差的情况下，例如，在参考实体发生了破产信用事件的情形下，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可能为零。** c. 客户应当注意提前终止条款的时间表。一旦银行确定了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则该等金额不会由于关于估值债务的新信息或估值债务的市场价格的任何改变而被修改。除非本投资产品的到期日由于适用提前终止条款而被推迟，否则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u>不会</u>推迟任何决定或推迟投资产品的到期日。 d. 此外，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在估值日后将不会从银行处收取任何收益金额。 e. 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及其后续的后果可能将对客户在本投资产品下的收益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9.	<u>利率风险</u> • 本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将受到相关利率的影响，而这些相关利率又（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全球和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可影响利率的因素的影响。 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经济状况、相对通货膨胀率、国际收支以及政府盈余或赤字的程度。 • 政府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来控制、影响或改变利率。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率波动设置上下限、货币政策调整、利率或进出口政策、央行干预或实施监管或税收控制。 • 相应地，本投资产品的价值和结算金额可能会受到政府行为的影响，这些行为可能会改变或干扰先前自由确定的估值和为响应其他市场力量而产生的波动。在此类（或类似）情况下，无论是可预见的还是意外的，在投资产品的期限内都不会就此作出抵消调整或者更改。
10.	<u>外汇利率风险</u> • 如客户将其他货币兑换成美元以叙作本投资产品之投资，客户须注意当将美元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1.	<u>信用风险</u> • 客户承担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
12.	<u>复合风险</u> • 叙作本投资产品涉及各类风险，客户应当在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条款的未来潜在变化的方向、时间、幅度进行评估后方可叙作本投资产品。对于投资产品而言，将会受到多于一个的风险因素的同时影响，因此一个特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事先预

	测。另外，一个以上风险因素将会有不可预测的复合效果。银行无法就任意风险因素组合对于投资产品价值的影响给予保证。
13.	**潜在利益冲突** • 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就本投资产品而言同时担任多重角色，包括作为交易对手方、行使计算机构的职责以及对冲自己在本投资产品项下的义务。银行及/或其关联公司可能达成、调整和解除与参考债务、任何参考实体的证券或者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有关的交易，无论是为银行或其关联公司的自身账户，或是为处于其管理下的账户，或是为便于其代表其他客户或代表他人进行交易。为履行上述角色的职责，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有可能与交易对方在本投资产品项下的利益相背。 • 此外，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可以接受来自参考实体或参考实体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具有与参考实体相关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存款，发放贷款或给予授信于这些机构或个人，银行也可能与该等机构或个人从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投资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就上述业务而言，银行无需兼顾本投资产品而行事，不管银行的行事是否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客户的头寸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引发信用事件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 因此，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在各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相背，并且，该等活动和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在本投资产品下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都可能产生潜在和实际的利益冲突。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无需为维护客户利益之目的而去解决该等利益冲突，各方可能采取行动按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方式以保护自身利益，而无需考虑该等行动对客户可能产生的后果。
14.	**银行的对冲活动可能影响标的参考债务的价格** • 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为使银行能够履行其本投资产品下的义务，可以在市场上进行对冲交易，这些对冲交易通常涉及购买和/或出售标的参考债务的合约以及对标的参考债务建立买入和/或卖出头寸，并且可能进行不时调整。在紧临投资产品的相关确定日期前解除或调整标的参考债务的头寸可能会影响相关标的参考债务的价格。
15.	**过往表现** • 标的参考债务的过去表现不预示本投资产品的未来的表现。本投资产品的价值可上升，亦可下降。
16.	**银行的自由裁量权** • 在本投资产品下，银行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报价而对报价交易商作出的选择或调整、对于修改事件的确定以及因此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的适当调整与修改）。在行使该等自由裁量权或作出任何决定时，银行应当根据诚信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之方式行事。
17.	**税务风险** • 客户应承担与投资本投资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

客户确认

通过签署及向银行提交本风险揭示书，本人/我们确认、同意以及理解：

1. 本人/我们同意，虽然银行经过合理努力制作本风险揭示书，但本风险揭示书并不意图取代有关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在决定投资投资产品前，本人/我们必须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含信用产品术语表）、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以了解投资产品的具体信息。

2. 本人/我们确认已收到以下的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投资产品的所有相关条款：
   (a)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
   (b) 客户权益须知；
   (c)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
   (d)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
   (e)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认购表格。

3. 本人/我们理解本投资产品的特点、优势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揭示书重点提示的主要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和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投资产品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4. 本人/我们已基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对本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做出独立的评定，并且认为本投资产品适合本人/我们。在需要的情况下，本人/我们也已在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就上述事项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如适用）。

5. 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本风险揭示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且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要负担的机会成本。

6.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级别（*请客户亲自填写*）。如影响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我们将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请客户亲自抄录下述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

本人/我们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晓**	**本**	**产**	**品**	**的**	**风**	**险**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信息：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机构、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物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物的发行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标的物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信用产品术语表、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或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